

#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发改价格函（2022）145号

C

## 关于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B 类第 095 号建议的 答 复

魏英虎、乔刘忠、李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临汾市静态公司延长停车免费时间及减少每小时停车收费金额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市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2019年8月以来，我市市区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实行收费管理，主要目的是发挥停车收费价格杠杆调节作用，提高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利用率，解决市区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

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对市区25条道路试行收费管理，收费时段为7:00-21:00。收费标准为：前15分钟免费，一类区2.5元/半小时，计费周期内最高收费50元，二类区2元/半小时，计费周期内最高收费40元。

在总结试行经验和吸收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2022年，我市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进行了优化调整。自2022年1月14日起，收费时段调整为白天07:30-21:00，

夜间 21:00-07:30。收费标准调整为：前 20 分钟免费，白天时段一类区停车前 3 小时 2 元/半小时，第 4 小时起 3 元/半小时，周期内最高收费 40 元，二类区停车前 3 小时 1 元/半小时，第 4 小时起 2 元/半小时，周期内最高收费 30 元；夜间时段一类区 4 元/次，二类区 3 元/次。一、二类区域的划分及收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依据公安交警支队的设置方案确定。

## 二、路内停车位有关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 号）明确，到 2025 年，全国大中小城市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新改建公共停车设施建成营业后，基本停车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的，视情减少或逐步取消周边路内停车位。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87 号）明确，要加快推行差别化收费，适当扩大路内、路外停车设施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引导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


目前，我市正在大力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充分挖潜现有资源，开发智能化停车服务系统，努力扩充停车资源。路内停车位是城市停车系统的补充，停车收费是采用价格调节方式保障停车资源得到高效利用的措施，随着我市停车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停车

资源将有效增加，停车收费标准将会得到降低。

各位代表提出的免费停车时间延长至 30 分钟、按小时计费、由每半小时收费 3 元变为每小时 3 元的建议，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积极采纳，适时对停车免费时段和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努力减轻群众停车费用负担。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葛好义

联系电话： 0357-2099846 13734069309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